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03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辰0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北辰G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简称:21北辰G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7人,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鉴于陈德启先生因专注于其他专项事务已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

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同意陈德启先生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的职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提名杨华森先生作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提交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召开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秘书具体筹备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关于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详见本公司另行刊发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 21 日

附件:

杨华森先生简历

杨华森先生,48岁,先后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央党校,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科技哲学研究生,高级物流师、工程师。杨先生历任广西柳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铁特货公司南宁营业部总经理,上海中铁达汽车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期间挂职任河北省唐山市委常委、副市长,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党工委书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并出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杨先生在公司经营管理、物流行业、党建工作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02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辰0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北辰G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简称:21北辰G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19日,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陈德启先生的辞任申请。因专注于其他专项事务,陈德启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同时也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陈德启先生辞去执行董事职务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陈德启先生的辞任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陈德启先生未持有与本公司相关的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陈德启先生已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股东注意。

陈德启先生自任职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履职,本公司董事会对陈德启先生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642,2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5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健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艳涛女士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章金富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37,198	99.9848	5,100	0.015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37,198	99.9848	5,100	0.015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35,498	99.9797	5,100	0.0151	1,700	0.005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1,700	25.0000	5,100	75.0000	0	0.0000
2	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700	25.0000	5,100	75.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0	0.0000	5,100	75.0000	1,700	25.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 霞、沈高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1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起诉案件进展暨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近日,公司已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粤03民终26699号】,本案为终审判决;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原告);

3.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一、本案历次进展披露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6日、2021年1月9日、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相关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关于公司相关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公司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关于公司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暨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曼彻斯通城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有限公司(原“深圳曼彻斯通城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欧逸尚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二)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1.请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原审(2020)粤0309民初6700号民事判决,并依法改判;

2.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鉴定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6日、2021年1月9日、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相关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关于公司相关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公司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关于公司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暨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敬请投资者详细参阅上述公告。

三、本案诉讼的二审民事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出具的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粤03民终26699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维持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9民初670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二、撤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9民初6700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三、变更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9民初670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中欧逸尚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0774810.97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160071.18元,保全费5000元,鉴定费837400元,合计1002471.18元,由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欧逸尚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各负担501235.59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158807.65元,由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50007.65元,由中欧逸尚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负担880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存在诉讼、仲裁事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件为终审判决。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粤03民终26699号】。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江山化工 证券代码:002061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19日、2022年1月20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亿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9亿元。

(二)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亿元至-1.8亿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亿元至-1.9亿元。

(三)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19日、2022年1月20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四)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计为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3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包括流贷、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担保额度(含公司为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等方式。上述额度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5,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且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调整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并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所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天津福臻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授信额度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经济开发区(西区)赤龙街1号

法定代表人:李合营

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4月10日

经营范围:工业智能生产线、机器人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信息化控制系统及相关软件的制造、研发、集成、销售;工业组装技术研发;气动元件、传感器及相关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00%
共计	5,10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天津福臻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292.07	173,437.87
净资产	52,922.40	50,694.73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406.10	86,250.32
净利润	4,256.48	-2,218.57

(4)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被担保方天津福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60,4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66.89%。其中,40,800万元为前年份遗留至今但仍在有效审批授权期限内的担保,119,632万元为股东大会在2021年2月审批授权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信投资”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9,718,8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26%;

● 磐信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收到股东磐信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家浜路37弄4-5号249室
成立日期	2011-08-30
经营期限	2026-08-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田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2062390Q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5层

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0.0002
2	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6,223	99.9998
合计	-	506,224	100

备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磐信投资	大宗交易	2022.1.18	53.77	8,235,400	4.23%
磐信投资	大宗交易	2022.1.19	55.85	1,500,000	0.77%
合计	/	/	/	9,735,400	5.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454,262	20.26	29,718,862	15.26

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之江生物股票代码:688317

信息披露义务人: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家浜路37弄4-5号249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5层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江生物”、“上市公司”、“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之江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之江生物	指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磐信投资	指	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1月1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9,73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其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5%的权益变动行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家浜路37弄4-5号249室
成立日期	2011-08-30
经营期限	2026-08-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田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2062390Q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5层

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0.0002
2	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6,223	99.9998
合计	-	506,224	100

备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磐信投资	大宗交易	2022.1.18	53.77	8,235,400	4.23%
磐信投资	大宗交易	2022.1.19	55.85	1,500,000	0.77%
合计	/	/	/	9,735,400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磐信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454,262	20.26%	29,718,862	15.26%
合计		39,454,262	20.26%	29,718,862	15.2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业务经营需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1、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磐信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735,218股,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由于还未到集中竞价减持期间,磐信投资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未来十二个月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内容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减少或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磐信投资持有之江生物无限售流通股39,454,26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26%,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磐信投资持有29,718,862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2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磐信投资	大宗交易	2022.1.18	53.77	8,235,400	4.23%
磐信投资	大宗交易	2022.1.19	55.85	1,500,000	0.77%
合计	/	/	/	9,735,400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磐信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454,262	20.26%	29,718,862	15.26%
合计		39,454,262	20.26%	29,718,862	15.2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田宇
日期:2022 年 1 月2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之江生物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之江生物	股票代码	6883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39,454,262股持股比例:20.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29,718,862股 股持股比例:15.26% 变动数量:-9,735,400股		
	变动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2.1.18-2022.1.19 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田宇
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证券代码:688560 公告编号:2022-00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明冠新材
股票代码:688560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 01B.0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8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2年1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创投	指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
本报告书	指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